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 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源府通〔2021〕17号

为实施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做好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

二、征收范围：该选址位于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村，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新塘村、庄田村、黄子洞村，源南镇墩头村、白田村、榄坝村、双下村，高埔岗街道，埔前镇坪围村、高埔村、河背村、埔前村、莲塘岭村。具体四至范围以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该批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52.9469 公顷（794.21 亩），其中农用地 44.8662 公顷（耕地 14.4989 公顷、园地 10.2401 公顷、林地 18.3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317 公顷）、建设用地 0.992 公顷、未利用地 7.0887 公顷。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由源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限期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

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如对拟征收土地事宜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城市更新与征收管理股（联系电话：0762-3623184）咨询。

五、为加强项目规划内土地监控管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严禁抢搭、抢建、抢挖、抢种等违法用地行为，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征收时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六、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各级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顾全大局，全力支持我市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凡敲诈勒索、煽动群众闹事、扰乱施工秩序及其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附件：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项目（源城段）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红线图

